

##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畢業展實施細則

101 學年度第十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2.06.05)

101 學年度期末共同評審會議通過 (102.06.19)

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(102.10.23)

10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4.10.29)

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5.12.15)

- 一、 為鼓勵應屆畢業生學生創作，並提升本系畢業展作品水準，爭取學校榮譽而定訂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 展出地點：校內展至少一場(民雄校區大學館)，校外展至少二場為原則。
- 三、 展出時間：校內展安排在首場。校外展視規劃場所檔期而定，於六月初完成。
- 四、 展出作品：總審通過之作品方可展出，主修組別作品至少兩件。
- 五、 組織：為順利推展畢業展覽及其相關事務，畢業班於三年級上學期籌組「畢業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畢籌會)。參加畢業製作之同學為當然之組織成員，本組織至少設總幹事一名、副總幹事二名、執行秘書、文宣、總務、展覽、公關、三組主修組長等，執掌各類事物，由本系授權委員會依各班實際狀況籌組，本組織人員名單需送交系辦存檔公布實施。
- 六、 為提高畢展作品水準，畢業生提出之作品應從嚴審查。畢業生皆須參加畢業展方可畢業，作品不通過或未參展者，即未達畢業門檻。
- 七、 審查辦法：畢展作品之評審共分為四個階段。
  - (1) 第一次評審(初審)於四年級上學期第 2 週進行；評審項目為畢展計劃書(附件一)與作品達 30%完成度。合格者始得繼續進行畢展作品(複審)，不合格者須於第 4 週內提出補審，並經該組 2/3 老師簽核(附件二)。
  - (2) 第二次評審(複審)於四年級上學期第 12 週進行；評審項目為畢展作品達 70%完成度。合格者始得繼續進行畢展作品(總審)，不合格者須於第 14 週內提出補審，並經該組 2/3 老師簽核。

\*第一次評審與第二次評審成績作為四年級上學期「畢業製作」之 60%成績，任課老師所打成績為「畢業製作」之 40%。各科審查時間視為重要集會，未事先依學校規定請假者，缺席一次扣總成績 5 分、遲到一次扣總成績 2 分，各科違規者得以累加。

\*畢展作品進行過程中，如有更換題目方向，需重新提出畢展計劃書，第二次評審通過後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題目方向。違者喪失畢展資格，如遇特殊狀況得於系務會議提案處理。
  - (3) 第三次評審(總審)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 2 週內進行；評審項目為作品 100%完成度。合格者始得參加畢業展，不合格者須於第 4 週內提出補審，並經該組 2/3 老師簽核。
  - (4) 第四次評審(校內畢業展)由本系專兼任教師組成評審小組給予獎勵，各類設置特優一名，優選二名，佳作若干名，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以資鼓勵(成績未臻理想者，得以從缺)。但畢展作品品質不佳者，經評審小組半數以上認定不合格，不得參加校外畢業展。
- 八、 畢展作品經本系評定指定留校，且作者同意後，依「優秀藝術作品捐贈獎勵作業要點」，由

學校酌發經費榮譽典藏，並頒給典藏證書。

- 九、 為使畢展作品完成後能夠公開展示並製作成畢業專刊或光碟，每位畢業班同學須繳交畢業展覽基金，本項經費之金額決定、經手與運用，一律由畢籌會統籌處理，而如果未能參加校外展出之同學亦不得藉故要求退費，以集合團體力量共創畢業製作成果，如有餘額則平分退費。休學或延畢者，則由畢籌會扣除已花費費用後作退費。
- 十、 畢業展籌備印製畢業專刊及海報文宣等實施辦法：
- (1) 刊登之作品須經審查通過後方得拍照付印。
  - (2) 畢業專刊、海報等畢展宣傳品，由編輯人員視版面需要統一編排，經畢籌會討論後，送畢籌會指導老師審閱、系主任備查後實施，不得異議。
  - (3) 專刊於編輯完成後，付印十天得將原稿送畢籌會指導老師審閱、系主任備查後送印。
  - (4) 專刊印製經費由應屆畢業班自行募款。
  - (5) 專刊出版後留校系冊數依當時情況由本系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 畢業展籌備之各項工作由畢籌會指導老師督導，系辦助教負責行政支援。
- 十二、 畢業展之籌備與佈展等事項，視同正視課程學習，全體同學均依規定出席在場。無故缺席或早退，從嚴議處，若因重大事故需請假者，應具學校請假規定證明，並向系主任請假。
- 十三、 畢業展應由全班同學參與工作，凡未按規定或盡責任者，畢籌會指導老師視情節輕重建議處；表現優良者，由畢籌會指導老師建議後給予獎勵。
- 十四、 畢業展出結束後，經費單據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必須列為檔案，保存二年以上供查核與交接。並應舉辦檢討會，邀請指導老師、三年級畢籌會幹部列席，以利經驗傳承。
- 十五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定時亦同。